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智慧科技輔助照護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智慧科技輔助照護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育目標：整合寵物照護、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醫療之跨域師資與資源，以問題導向 PBL 教學方法為基礎，透過與產業合作的實地資料搜集與標註分析演練，培育學生實際應用創新能力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修讀本微學程(如表一)至少須修畢 10 學分以上，包含基礎課程選修 4 學分、技術應用課程選修 4 學分與總結課程 2 學分，所修微學程課程得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。學生修畢本微學程學分 10 學分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修讀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智慧科技輔助照護微學程」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